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3-053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区凤雅西路西北侧松炀资源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135,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47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壮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林指南先生出席会议，其余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壮加先生	52,118,171	99.9669	是
1.02	林振波先生	52,118,000	99.9666	是
1.03	王林伟先生	52,118,000	99.9666	是
1.04	李纯女士	52,118,000	99.9666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蔡开雄先生	52,118,000	99.9666	是
2.02	蔡建生先生	52,118,000	99.9666	是
2.03	应香凝女士	52,118,000	99.9666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建业先生	52,118,000	99.9666	是
3.02	翁腾先生	52,118,000	99.966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王壮加先生	80,171	82.3110	–	–	–	–
1.02	林振波先生	80,000	82.1355	–	–	–	–
1.03	王林伟先生	80,000	82.1355	–	–	–	–
1.04	李纯女士	80,000	82.1355	–	–	–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蔡开雄先生	80,000	82.1355	–	–	–	–
2.02	蔡建生先生	80,000	82.1355	–	–	–	–
2.03	应香凝女士	80,000	82.1355	–	–	–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3.01	王建业先生	80,000	82.1355	–	–	–	–
3.02	翁腾先生	80,000	82.1355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3，王建业先生、翁腾先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仲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创超、陈鸣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3-054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非独立董事王壮加先生、林振波先生、王林伟先生、李纯女士和独立董事蔡开雄先生、蔡建生先生、应香凝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经全体董事商议，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壮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届满，现推选董事王壮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卫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当前的发展战略，按需设岗，按岗聘任，完善公司职能部门架构的需要，经董事长提名，现拟聘任王卫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林指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当前的发展战略，按需设岗，按岗聘任，完善公司职能部门架构的需要，经董事长和总经理提名，现拟续聘林指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审议后聘任，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林桂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当前的发展战略，按需设岗，按岗聘任，完善公司职能部门架构的需要，经总经理提名，现拟聘任林桂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审议后聘任，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章俊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当前的发展战略，按需设岗，按岗聘任，完善公司职能部门架构的需要，经总经理提名，现拟聘任章俊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由董事会审议后聘任，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维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公司当前的发展战略，按需设岗，按岗聘任，完善公司职能部门架构的需要，经总经理提名，现拟续聘王维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由董事会审议后聘任，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同意由王壮加先生、林振波先生、蔡建生先生组成战略委员会，王壮加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由蔡开雄先生、蔡建生先生、王林伟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蔡开雄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蔡开雄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同意由蔡开雄先生、应香凝女士、王壮加先生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蔡开雄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由蔡建生先生、应香凝女士、李纯女士组成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蔡建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上述人员简介如下：

王壮加先生：男，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汕头市澄海区松云纸艺有限公司业务员、经理、监事；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5 月至 2022 年 2 月历任汕头市灿兴工艺玩具有限公司经理、监事；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广东松炀投资有限公司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2 月至今，任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林振波先生：男，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职于中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自主经商；2015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广丰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立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松炀再生资源（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王林伟先生：男，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汕头市高远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汕头市澄海区远通纸品贸易商行负责人；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李纯女士：女，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6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蔡开雄先生：男，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广东汕头供销学校教师；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广东汕头供销学校财务主管；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会计讲师；200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汕头市林百欣科学技术中等专业学校财务室主任；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建生先生：男，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12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科员；2003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广东潮之荣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0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广东嘉格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主任；2015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渠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应香凝女士：女，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上海江南造纸厂工程师；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山东海阳造纸厂总工程师；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富阳 ACC 轻钙厂销售经理、售后服务工程师；2002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富阳众意纸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富阳远大纸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卫龙先生：男，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职于上海造纸公司星火制浆造纸厂；1997 年 12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职于上海造纸公司开伦造纸厂；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浙江桐乡福利纸厂厂长兼总工程师；2005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先后任浙江华远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工程师、杭州东大纸业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兼工程师、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工程师、浙江良富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工程师；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7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工程师；现任公司总经理。

林指南先生：男，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深圳市垅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揭阳营业部客服总监；2016 年 3 月起任职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林桂佳先生：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饶平县工业局助理工程师；2002 年 5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澄海区埔美建筑总公司工程师；2008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部长；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广东猛狮工业集团董办主任；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广东联泰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2022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章俊溪先生：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广东金奇精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广东瑞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雄川氢能科技（广州）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维楷先生：男，199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东亚银行深圳分行汕头支行客户经理，2014 年 6 月加入公司，2015 年 5 月-2019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3-055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核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由监事王建业先生、翁腾先生和职工监事王仲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经全体监事商议，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核通过了《关于推选王建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主席任期届满，现继续推选监事王建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从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上述人员简介如下：

王建业先生：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01 月，任深圳市坑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揭阳营业部客服总监；2016 年 3 月起任职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林桂佳先生：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饶平县工业局助理工程师；2002 年 5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澄海区埔美建筑总公司工程师；2008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部长；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广东猛狮工业集团董办主任；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广东联泰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2022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翁腾先生：男，199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制浆部副主管；现任公司监事。

王仲伟先生：男，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9 年 8 月起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40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飘飘”）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人员在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及内幕信息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共有 17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股票行为。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自查，该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买卖行为均发生于知悉内幕信息之前，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本次核查对象中共有 16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其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39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 4 幢西　楼 13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8,388,6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38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建琪先生以现场结合通讯召开的方式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邹勇坚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5,867,240	99.5149	1,637,400	0.485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5,867,240	99.5149	1,637,400	0.485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5,867,240	99.5149	1,637,400	0.485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4,388,6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69,600	18.4155	1,637,400	81.5845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69,600	18.4155	1,637,400	81.5845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69,600	18.4155	1,637,400	81.5845	0	0.0000
4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07,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中小投资者单计票的议案，经表决获得通过；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邹勇坚（持有 350,000 股）、杨静（持有 534,000 股）回避表决议案 1、2、3，股东蒋建斌（持有 36,000,000 股）、蒋晓莹（持有 18,000,000 股）回避表决议案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均未征集到相关股东的委托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何晶晶、叶家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负责人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经理层负责人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非职业经理人）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非职业经理人）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方案，并同意废止《经营者及班子成员综合考核评价及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川仪股份 2023 年度银行借款计划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申请共计 60,000 万元的新增银行借款额度（公司未到期银行借款余额需保持在 60,000 万元之内），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年利率不高于 2.5%。若其他银行的借款利率确有优势，则公司可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银行范围内择优选择银行进行融资。授权董事长在上述 2023 年度新增银行借款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借款相关的协议和文件资料，授权期限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3-03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获得回购 H 股、D 股一般性授权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D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 10%股份的议案》以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D 股股份总数 10%股份的议案》，授予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和 / 或 D 股股份数量的 10%的 H 股和 / 或 D 股的权利。若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士根据上述授权实施回购，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的 H 股和 / 或 D 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即 2023 年 7 月 7 日）起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的，其债权有效性不会受到影响，本公司将按原债权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清偿。

申报债权方式：

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寄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

收件人：海尔智家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8931 1670

邮政编码：266101

特别提示：邮寄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0532-88931 1689

联系电话：0532-88931 1670

特别提示：传真时，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68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科”）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但根据国投高科出具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其减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时需对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需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披露减持计划，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需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预披露减持计划。

一、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国投高科持有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4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相关安排

1、减持原因：国投高科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4、减持方式、数量及比例：在减持期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 4,4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之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价格：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违反国投高科签署的相关承诺。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国投高科承诺一致，承诺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